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战略发展方向。关联方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该股权及债权，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冯建军 赵宪武 赵晓强 张超

2021 年 11 月 24 日